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5 樓（本公司 502 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7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綜合損益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2
五、盈餘分配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稿).....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5 樓(本公司 502 會議室)

四、開會如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

110 年度計劃實施成果與 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書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游萬淵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提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158,953,960，並依照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業經董事會決議110年度董監酬勞不分派，員工酬勞依章程提撥\$795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給員工，與110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綜合損益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四(第 12~26 頁)。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55,774,25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本期變動數\$3,448,895 元，提撥法定公積 \$ 15,922,315 元及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49,608,87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4,329,695 元，截至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188,021, 654 元，擬盈餘分配採發現金股利每股\$1.0 元，共計\$63,541,27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因應疫情及配合公司法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第二章股份及第三章股東會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29~32 頁)。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案。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及因應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其相關條文。

(2)因增修條文過多，擬建議廢除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並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3)訂定新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3~40頁)。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解除花敏華董事擔任「仲耐股份有限公司、 Black Rock Wealth Capital Limited、 Black Rock Century Development Limited、上海數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計4家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會報告書：

110年度營業報告實績及111年營運計劃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 一、110年營業報告

#### (一) 110年經營績效報告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4.45億，較109年19.76億，增加約4.69億；成長23.7%。

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2.82億，較109年2.11億，增加約0.71億；成長33.9%。

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0.58億，較去年(0.42億)；有利成長約1億。

110年雖受疫情影響，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本業營收和獲利呈現大幅增長。

110年處份林口不動產，帳列其它收入約合新台幣1.32億，相較去年上海土地徵收案帳列其它收入約合新台幣3.32億，差異約新台幣2億；整體稅後淨利差異約0.4億。

#### (二) 財務收支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445,787	1,976,915
營業毛利	282,847	211,129
營業淨利	58,699	(42,758)
稅前淨利	190,326	287,572
稅後淨利	155,774	200,534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1	9.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4	22.92
每股盈餘	2.45	3.15

### 二、111 年營運計劃：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因各國疫情復熾，烏俄戰爭導致原物料供應鏈中斷、成本推升型之通貨膨脹、國際債務違約率增加…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預估今年全球的經濟成長由去年預估的4.5%下調為3.5%。

展望今年，仲博科技全體員工仍需共同努力，摒除外在因素之影響，優先以充實各地人力結構，提供完善培訓計劃及專業經驗傳承，組織效率持續提升。在經營績效上，則著力於利基型主力客群，積極開拓新產品、新市場的商機。

環境、社會、企業治理(ESG)及永續投資，已經成為世界主流，希能在2030年達到碳中和、2050年達到淨零排碳為終極目標。我們將從現有客戶、產品中，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儲能等相關產品，作為我們企業永續發展重點目標。公司的營運方向亦將隨市場的變化做適度調整，針對市場評估做出有利的準備計畫與工作，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做好風險管控，以積極經營並在穩健基礎下，創造出公司最大利益。

三、111 年公司重要產銷政策：

設備暨售服事業處：

1. 導入高端半導體客群，推進現有主力產品。
2. 滿足客戶需求，增加租賃交易模式。
3. 開發半導體週邊設備及直接材料等高毛利產品，以深化既有客群。
4. 提供企業綠能轉型服務：儲能、綠能設備導入。

材料暨貿易事業處：

1. 廠區產能有效分配；高效生產高毛利產品，發揮綜效。
2. 增加大廠合作機會，提升客群涵蓋及產能稼動率。
3. 推動塑料回收 GRS 認證，擴增再生料市場銷售品項。
4. 落實銷售訂價策略，穩定毛利率；擴大量能和利能。

在積極拓展業務銷售外，內部組織將全力協助，提升整體公司綜效。在內部營運管理面，運用集團採購的專業能力，評估採購需求控制採購成本，並定期分享市場行情。成立作服中心，統籌管理及落實代理制度。帳務管理面，包含存貨提列政策嚴謹及建立應收帳款預催機制，以優化內控作業降低風險。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提供完善的服務與產品，滿足對客戶的需求，包含智能、儲能及環保等產業，提升公司的成長動能。本公司團隊將充實自我並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力，以多元的創新思維，穩紮穩打的經營方式來迎接 IoT 及 ESG 的新商機。

經營團隊深切體認外在環境瞬息萬變，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快速精準掌握新商機，積極執行各項策略規劃；期能展現經營績效，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表(含合併財務  
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  
人查核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正明

黃正明

監察人：陳書鈺

陳書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05,084	100	652,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94,536	89	559,627	86
營業毛利	110,548	11	93,083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123,501	12	140,023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59	-	(446)	-
營業費用合計	123,560	12	139,577	21
營業淨損	(13,012)	(1)	(46,4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5,788	-	9,4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31,755	13	4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6,004	5	250,313	38
7100 利息收入	218	-	5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11,799)	(1)	(13,427)	(2)
稅前淨利(損)	171,966	17	246,862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180	-	(166)	-
本期淨利(損)	155,774	16	200,534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449	-	(2,059)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01	-	563	-
	3,750	-	(1,4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10)	(5)	(30,441)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60)	(5)	(31,93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14	11	168,597	2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5		3.15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游萬耕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05,084	100	652,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94,536	89	559,627	86
營業毛利	110,548	11	93,083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123,501	12	140,023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59	-	(446)	-
營業費用合計	123,560	12	139,577	21
營業淨損	(13,012)	(1)	(46,4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5,788	-	9,4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31,755	13	4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46,004	5	250,313	38
7100 利息收入	218	-	5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11,799)	(1)	(13,427)	(2)
	171,966	17	246,862	38
稅前淨利(損)	158,954	16	200,36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180	-	(166)	-
本期淨利(損)	155,774	16	200,534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449	-	(2,059)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01	-	563	-
	3,750	-	(1,4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9,910)	(5)	(30,441)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60)	(5)	(31,93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14	11	168,597	2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5		3.15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8,688	69,569	41,381	219,638	(62,713)	(20,055)	(82,768)	-	791,989
本期淨利	-	-	-	-	200,534	200,534	-	-	-	-	200,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9)	(2,059)	(30,441)	563	(29,878)	-	(3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475	198,475	(30,441)	563	(29,878)	-	168,59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914)	(2,9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777	17,342	108,688	69,569	239,856	418,113	(93,154)	(19,492)	(112,646)	(2,914)	957,672
本期淨利	-	-	-	-	155,774	155,774	-	-	-	-	155,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9	3,449	(49,910)	301	(49,609)	-	(46,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23	159,223	(49,910)	301	(49,609)	-	109,6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47	-	(19,84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76	(43,0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603)	(82,603)	-	-	-	-	(82,6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28,535	112,645	253,553	494,733	(143,064)	(19,191)	(162,255)	(2,914)	984,683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玲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954	200,3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99	9,808
攤銷費用	1,710	2,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	(4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	(46,004)	(250,31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9	2,955
利息費用	11,799	13,427
利息收入	(218)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98	(6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6,801)	(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68,28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383)	(223,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9,282	(170,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75	(360)
存貨	(22,314)	(1,177)
其他流動資產	(1,846)	3,3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3	1,491
預付貨款	(9,350)	15,80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663	(151,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9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52	63,60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739	(3,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379	60,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042	(91,138)
調整項目合計	(16,341)	(314,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2,613	(113,996)
收取之利息	218	57
支付之利息	(11,943)	(13,427)
支付之所得稅	(13,447)	(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41	(127,866)

(續下頁)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玲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7)	(5,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10	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3)	(1,628)
取得無形資產	(452)	(3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0,000	-
收取之股利	138,6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3,248</u>	<u>(7,2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64,143	2,706,055
短期借款減少	(3,342,223)	(2,562,5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54	219,9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0,000)	(2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76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7)
租賃本金償還	(1,596)	(2,201)
發放現金股利	(82,60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50,993)</u>	<u>148,406</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20,304)	13,291
期初現金餘額	45,609	32,318
期末現金餘額	<u>\$ 25,305</u>	<u>45,609</u>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花敏華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柏



游萬耕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5,645	23	427,612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80,431	13	592,084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36,089	24	506,191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40,991	11	212,12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3	-	43,01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9	-	-	-	(附註六(二))	1,530	-	23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03,905	18	332,184	13	合約負債—流動	136,421	6	7,299	-
1421 預付貸款	77,340	4	38,444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096	11	277,121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370	-	403,74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68	1	10,7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206	-	6,444	-
	1,540,449	70	1,761,954	6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393	1	33,7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327	3	137,925	6
						997,395	45	1,267,020	49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8,555	-	8,25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01,841	9	359,858	14
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5,803	1	34,82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0,545	1	25,6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931	-	7,5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0,185	4	80,45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90,097	22	618,091	23		221,575	10	403,18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276	1	18,489	1		1,218,970	55	1,670,202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	-	72,481	3	<b>負債總計</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214	1	14,659	1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399	1	19,885	1	股本	637,777	29	637,777	24
1920 存出保證金	3,766	-	2,787	-	3200 資本公積	17,342	1	17,34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167	-	5,141	-	3300 保留盈餘	494,733	22	418,113	15
	663,204	30	865,920	33	3400 其他權益	(162,255)	(7)	(112,646)	(4)
					3500 庫藏股票	(2,914)	-	(2,914)	-
						984,683	45	957,672	36
<b>資產總計</b>	<b>\$ 2,203,653</b>	<b>100</b>	<b>2,627,87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03,653</b>	<b>100</b>	<b>2,627,874</b>	<b>100</b>

董事長：花敏華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2,445,787	100	1,976,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2,162,940</u>	<u>88</u>	<u>1,765,786</u>	<u>89</u>
營業毛利	282,847	12	211,129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223,503	9	253,45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四))	<u>645</u>	<u>-</u>	<u>42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24,148</u>	<u>9</u>	<u>253,887</u>	<u>13</u>
營業淨利(損)	<u>58,699</u>	<u>3</u>	<u>(42,7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3,164	-	8,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39,159	6	337,582	1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695	-	1,882	-
7100 利息收入	6,649	-	4,93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	<u>(20,040)</u>	<u>(1)</u>	<u>(22,764)</u>	<u>(1)</u>
稅前淨利	<u>131,627</u>	<u>5</u>	<u>330,330</u>	<u>16</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34,552</u>	<u>2</u>	<u>87,038</u>	<u>4</u>
本期淨利	<u>155,774</u>	<u>6</u>	<u>200,534</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449	-	(2,0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u>301</u>	<u>-</u>	<u>563</u>	<u>-</u>
	<u>3,750</u>	<u>-</u>	<u>(1,49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9,910)</u>	<u>(2)</u>	<u>(30,44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160)</u>	<u>(2)</u>	<u>(31,937)</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614</u>	<u>4</u>	<u>168,597</u>	<u>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5</u>		<u>3.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5</u>		<u>3.15</u>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8,688	69,569	41,381	219,638	(62,713)	(20,055)	(82,768)	-	791,989
本期淨損	-	-	-	-	200,534	200,534	-	-	-	-	200,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9)	(2,059)	(30,441)	563	(29,878)	-	(3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475	198,475	(30,441)	563	(29,878)	-	168,59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914)	(2,9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777	17,342	108,688	69,569	239,856	418,113	(93,154)	(19,492)	(112,646)	(2,914)	957,672
本期淨利	-	-	-	-	155,774	155,774	-	-	-	-	155,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49	3,449	(49,910)	301	(49,609)	-	(46,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23	159,223	(49,910)	301	(49,609)	-	109,6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47	-	(19,84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76	(43,0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603)	(82,603)	-	-	-	-	(82,6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28,535	112,645	253,553	494,733	(143,064)	(19,191)	(162,255)	(2,914)	984,683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玲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326	287,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433	50,867
攤銷費用	3,262	3,082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5	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	(2,695)	(1,88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2	5,797
利息費用	20,040	22,764
利息收入	(6,649)	(4,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98	(1,6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8,136)	(119,6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8,28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1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212,3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724)	(257,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367	(105,9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	-
存貨	(78,330)	41,677
預付貨款	(38,896)	40,6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42)	1,564
其他流動資產	895	16,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405)	(5,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11
合約負債	129,122	(13,0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14	74,45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4,271	(74,8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818	(1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413	(17,620)
調整項目合計	2,689	(275,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015	12,443
收取之利息	6,649	4,930
支付之利息	(20,184)	(22,764)
支付之所得稅	(122,775)	(4,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705	(10,350)

(續下頁)

董事長：花敏華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0)	(3,9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0)	(20,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547	387
處分使用權資產	219,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9)	(22)
取得無形資產	(2,575)	(4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0,000	-
收取之股利	1,1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9,281</u>	<u>(24,54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73,100	143,530
短期借款減少	(3,384,128)	(62,9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2,136	68,0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52,470)	-
償還長期借款	(168,076)	(11,2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528)
租賃本金償還	(6,715)	(6,501)
發放現金股利	(82,60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49,756)</u>	<u>127,43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197)</u>	<u>(27,7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033	64,827
期初現金餘額	427,612	362,785
期末現金餘額	<u>\$ 505,645</u>	<u>427,612</u>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玲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329,695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純益	155,774,25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3,448,895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5,922,315)
減:提撥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9,608,878)
可供分配盈餘	188,021,65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	63,541,271
分配項目合計	63,541,2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480,383

期末未分配盈餘/特別盈餘如下表:

年度	未分配盈餘	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合 計
87 年以前	9,650,401		
87 年	313,089		
88 年	31,847		
89 年	8,808,962		
91 年	793,518		
94 年	8,147,270		
95 年			
105 年		51,413,313	
106 年		26,042,008	
107 年	13,637,582	-7,887,108	
108 年			
109 年	52,947,026	43,076,268	
110 年	30,150,688	49,608,878	
小計	124,480,383	162,253,359	286,733,742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 11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3,541,271 股計算之

註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 前項盈餘分配, 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 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 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章 股 份</p> <p>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二章 股 份</p> <p>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三章 股 東 會</p> <p>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三章 股 東 會</p> <p>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因應疫情及公司法規定：新增修訂第八條之一</p>
<p>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 二 十 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 二 十 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二	<p>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第六條二	<p>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公發取處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六條三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惟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洽請客觀公正之</u>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亦同。 (二) 交易金額...。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 2. ...。 (四) 專業估價者...。</p>	第六條三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惟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u>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亦同。 (二) 交易金額...。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2....。 (四) 專業估價者...。</p>	依公發取處準則第九條修訂
第六條四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六條四	<p>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公發取處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一(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	第七條一(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	依公發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第七條一(六)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七條二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條文重分類
第七條一(六)	前 <u>面</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三	前 <u>款</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條文重分類
第七條一(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條文重分類
第七條一	前 <u>項</u> 子公司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第七條五	前 <u>款</u> 子公司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條文重分類
第七條二~四	<u>二</u> 、...。 <u>三</u> 、...。 <u>四</u> 、...。	第七條六~八	<u>六</u> 、...。 <u>七</u> 、...。 <u>八</u> 、...。	條文重分類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七條 <u>第一款第六目</u> 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 <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七條 <u>第二款</u> 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 <u>國際會計準則第廿四號</u> 規定辦理...。	1. 因應條文重分類修改 2. 修改關係人認定遵循規定。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四條規定。</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應公發取處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三條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 二、 <u>查核</u> 案件時，...。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性，...。 四、聲明事項，...資訊為 <u>合理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廿三條	前項人員於 <u>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 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 二、 <u>執行</u> 案件時，...。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 四、聲明事項，...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應公發取處準則第五條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刪除，併入實施與修訂
第廿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廢止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 <u>章程</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廿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廢止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應公發取處準則第六及第八條修訂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06 月 XX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或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壹佰萬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88 年 04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依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固定、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主辦單位為【企劃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本辦法之修訂及公告申報事項之相關作業由【財會單位】彙總辦理。

#### 第四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50% 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其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由主辦單位依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專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進行波段操作。

二、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鑑價結果及主辦單位評估報告等書面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三、買賣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由主辦單位擬具第二款規定之書面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四、買賣其他資產（含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他重要資產）等：

除供營業出售者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主辦單位應擬具相關書面文件，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由董事會提報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七、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 八、大陸投資：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第六條、資產評估程序

### 一、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主辦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惟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面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二、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彙總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又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九條、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二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職工獎懲與獎勵金發放辦法」辦理。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二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第一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九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第十九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情形。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1年04月26日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花敏華	110.07.29	普通股	54,996,889	86.23%	普通股	54,996,889	86.23%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興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學仁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章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恭孟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明	110.07.29	普通股	650,000	1.02%	普通股	650,000	1.02%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書鈺								
合計			普通股	55,646,889		普通股	55,646,889		

110年07月29日發行總股份： 63,777,668股

111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份： 63,777,668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377,766股，截至111年04月26日止持有： 54,996,88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637,776股，截至111年04月26日止持有： 650,000股